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4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4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4日 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尔南街31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良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4,734,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120%。

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3,069,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65,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65,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0%。

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65,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712,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712,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712,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727,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727,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58,2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5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 关于董事张良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968,7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72%;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26%。

公司股东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02 关于董事张敏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968,7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0115%;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0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72%;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26%。

公司股东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03 关于董事马斌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952,17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72%;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26%。

公司股东华科新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04 关于董事马雷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712,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72%;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26%。

表决结果:通过。

6.05 关于董事程东海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146,4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72%;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26%。

公司股东天津市万兆慧谷置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06 关于董事王赫楠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712,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72%;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26%。

表决结果:通过。

6.07 关于独立董事陈斌权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712,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72%;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26%。

表决结果:通过。

6.08 关于独立董事袁良杰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712,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72%;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26%。

表决结果:通过。

6.09 关于独立董事张学福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712,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72%;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26%。

表决结果:通过。

7、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 关于监事张俊民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712,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72%;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26%。

表决结果:通过。

7.02 关于监事梁影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712,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72%;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26%。

表决结果:通过。

7.03 关于监事贾超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712,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72%;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26%。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712,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72%;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26%。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85,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2%;反对1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6,0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185%;反对1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89%;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26%。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09,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46%;反对22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0,0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558%;反对22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1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6%;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1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6%;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1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6%;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1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6%;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05 票面利率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1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6%;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1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6%;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1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6%;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08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712,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72%;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4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1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6%;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1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6%;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1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6%;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12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1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6%;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13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1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6%;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1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6%;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1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6%;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1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6%;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1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6%;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11,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9%;反对20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5%;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2,4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999%;反对2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1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11,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9%;反对20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5%;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2,4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999%;反对2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1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20 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1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6%;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1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6%;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22 受托管理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11,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9%;反对20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5%;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2,4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999%;反对2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1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09,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46%;反对22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0,0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558%;反对22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09,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46%;反对2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8%;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0,0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558%;反对2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25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09,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46%;反对2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8%;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0,0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558%;反对2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25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1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6%;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712,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72%;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4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09,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46%;反对2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8%;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0,0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558%;反对2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25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09,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46%;反对2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8%;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0,0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558%;反对2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25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9、审议《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09,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46%;反对2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8%;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0,0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558%;反对2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25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6%。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钟文海、许允鹏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和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做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3年3月3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2023年4月19日,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事宜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4日下午14:30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尔南街31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4日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4,734,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120%。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3,069,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65,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65,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0%。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补充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补充通知所列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并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712,574股同意,7,0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

表决结果: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712,574股同意,7,0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

表决结果: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712,174股同意,7,000股反对,15,7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表决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727,874股同意,7,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

表决结果: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727,474股同意,7,4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58,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7%;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关于董事张良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60,968,705股同意,7,000股反对,15,7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72%;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6%。

关联股东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02关于董事张敏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60,968,705股同意,7,000股反对,15,7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72%;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6%。

关联股东余姚市恒星管业有限公司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03关于董事马斌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70,952,174股同意,7,000股反对,15,7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72%;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6%。

关联股东华科新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04关于董事马雷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712,174股同意,7,000股反对,15,7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72%;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6%。

表决结果:通过

6.05关于董事程东海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79,146,424股同意,7,000股反对,15,7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72%;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6%。

关联股东天津市万兆慧谷置业有限公司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06关于董事王赫楠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712,174股同意,7,000股反对,15,7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72%;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6%。

表决结果:通过

6.07关于独立董事陈斌权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712,174股同意,7,000股反对,15,7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72%;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6%。

表决结果:通过

6.08关于独立董事袁良杰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712,174股同意,7,000股反对,15,7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72%;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6%。

表决结果:通过

6.09关于独立董事张学福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712,174股同意,7,000股反对,15,7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72%;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6%。

表决结果: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关于监事张俊民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712,174股同意,7,000股反对,15,7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72%;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6%。

表决结果:通过

7.02关于监事梁影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712,174股同意,7,000股反对,15,7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72%;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6%。

表决结果:通过

7.03关于监事贾超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712,174股同意,7,000股反对,15,7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72%;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6%。

表决结果: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712,174股同意,7,000股反对,15,7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72%;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3%;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6%。

表决结果: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585,274股同意,133,900股反对,15,7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6,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185%;反对1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89%;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6%。

表决结果: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09,274股同意,225,6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0,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558%;反对2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10,374股同意,209,2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1.02发行规模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10,374股同意,209,2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1.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10,374股同意,209,2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1.0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10,374股同意,209,2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1.05票面利率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10,374股同意,209,2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1.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10,374股同意,209,2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1.07转股期限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10,374股同意,209,2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1.08担保事项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712,174股同意,7,4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72%;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1.0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10,374股同意,209,2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1.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10,374股同意,209,2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1.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10,374股同意,209,2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1.12赎回条款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10,374股同意,209,2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1.13回售条款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10,374股同意,209,2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1.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10,374股同意,209,2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1.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10,374股同意,209,2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1.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10,374股同意,209,2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1.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10,374股同意,209,2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1.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11,674股同意,207,9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2,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99%;反对2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81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1.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11,674股同意,207,9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2,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99%;反对2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81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1.20评级事项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10,374股同意,209,2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1.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10,374股同意,209,2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1.22 受托管理人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11,674股同意,207,9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2,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99%;反对2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81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09,274股同意,225,6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0,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558%;反对2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09,274股同意,210,3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0,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558%;反对2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5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09,274股同意,210,3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0,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558%;反对2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5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510,374股同意,209,2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18%;反对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96%;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712,174股同意,7,4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2,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72%;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3%;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09,274股同意,210,3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0,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558%;反对2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5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09,274股同意,210,3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0,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558%;反对2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5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1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4,509,274股同意,210,300股反对,15,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0,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558%;反对2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5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6%。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___ 经办律师:________

赖继红 钟文海

经办律师:________

许允鹏

2023年5月4日